修訂本 **CB(1)575/14-15(02)**

房屋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27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為公共房屋租戶代繳租金 2015年4月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述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住戶代繳一個月租金的建議。

2. 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節能措施 2015年4月

政府當局向委員報告及更新香港房屋委員會在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中推行的節能措施。

3. 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5年4月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報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最新進展和成效，並就外判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對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的影響，向委員匯報。

4.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2015年5月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滙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實施情況，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5. 在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的進度報告 2015年5月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滙報香港房屋委員會於其轄下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和行人天橋工程計劃的進度。

立法會議員於2014年11月27日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改善舊公共屋邨暢達程度的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2015年2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24/14-15(01)號文件)。

		建議的討論時間
6.	**總目711工程計劃編號 B177TB - 觀塘秀明道的接駁行人天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便於2015年11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及於2015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行人天橋工程項目提升至甲級，以配合在觀塘秀明道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2015年6月
7.	**總目711 - 深水埗白雲街公共運輸交匯處**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便於2015年12月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及於2016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公共運輸交匯處工程項目提升至甲級，以配合在白田邨的公共房屋重建項目。	2015年6月
8.	**2014/15年度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匯報香港房屋委員會於2014-2015年度在環保工作目標和措施方面的表現及成效。	2015年7月
9.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擬向委員簡報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5年7月
10.	**紓緩公共租住屋邨環境擠迫情況及處理寬敞戶的政策和措施**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紓緩公共租住屋邨環境擠迫情況及處理寬敞戶的政策、標準和措施，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待定

11. 檢討富戶政策 待定

此事項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加強審查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的家庭收入及資產"時提出。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以免該政策可能會導致成年子女須被迫遷離其父母的公屋單位的情況。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當局應檢討富戶政策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確保所訂限額配合市場和社會的現況，以維護公共房屋資源的合理分配。

12. 重建舊公共屋邨的政策 待定

此事項在2012年10月25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討論時提出。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訂重建舊公共屋邨的政策。

麥美娟議員於2014年4月3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葵盛西邨重建潛力的進度及相關事宜，例如重建方案和重置安排(於2014年4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206/13-14(01)號文件)。

13. 香港房屋協會在政府房屋政策中的角色和定位 待定

繼於2013年3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發展的筲箕灣混合住宅項目有關的事宜，以及王國興議員與政府當局其後就該等事宜互通書信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房協在政府房屋政策中的角色和定位(王國興議員在2013年3月7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在2013年4月5日發出的覆函分別載於立法會CB(1)680/12-13(01)及CB(1)818/12-13(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

此外，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後，委員希望跟進房協調整住宅租金的機制，並促請房協為有需要的租戶提供租金援助。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提供過渡性房屋 待定

委員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此事項。委員希望討論有關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市區為公共房屋申請人及有需要人士興建過渡性房屋的建議。

15. 逐步淘汰長者住屋的進展報告及長者公屋計劃 *在2014年11月27日舉行的工作計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交代此事項的最新進展。*

由於越來越多申請人喜歡設有獨立設備的公屋單位，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的空置率自 90 年代後期一直高企。一個逐步淘汰的計劃自 2006 年起實施，將一些空置的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改建成普通的公屋單位，並隨後在 2011 年 3 月延展至所有長者住屋一型設計的單位。政府當局已在 2012 年 3 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報告進展，並於 2013 年 2 月檢討該計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長者公屋提交的相關意見書，以及當值議員把有關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分別載於已送交委員參閱的立法會 CB(1)1867/08-09(03)及 CB(1)709/09-10(01)號文件。

16. 在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和公共屋邨所提供的公共設施的管理及維修保養 待定

在2014年11月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領匯管理的處所提供的公共設施被不屬有關屋苑／屋邨的居民使用的問題，以及由此引致的管理和維修保養事宜表示關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何措施，處理該等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7日